

甘肃省教育厅文件

甘教安〔2018〕9号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18年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陇原行”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兰州新区教文体局，各高校，厅直各学校：

今年6月是全国第17个“安全生产月”，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和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的有关通知要求，省教育厅研究制定了《2018年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陇原行”活动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同时，将省安委办《2018年网络安全生产月系列宣教活动的通知》（甘安办发电〔2018〕14号）《2018年“安

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标语》《2018年全省“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陇原行”活动考核评分表》一并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对照，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1. 2018年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陇原行”活动实施方案
2. 2018年网络安全安全生产月系列宣教活动的通知
3. 2018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标语
4. 2018年全省“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陇原行”活动考核评分表
5. 2018年“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推荐表



附件1

2018年全省教育系统“安全生产月” 和“安全生产陇原行”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大力弘扬“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的思想，增强全省教育系统应急意识，提升广大师生安全素质，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8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18〕8号）和省安委会办公室《2018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陇原行”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安办发电〔2018〕12号）要求，结合教育系统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生命至上、安全发展”为主题，增强全省教育系统应急意识、提升广大师生安全素质、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为目标，以强化安全红线意识、落实安全责任、推进依法治理、深化专项整治、深化改革创新等为重点内容，集中开展一系列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凝聚全社会安全发展共识，

促进全省教育系统持续安全稳定，为实现全省涉校涉生安全事故明显下降提供有力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舆论支持。

二、“安全生产月” 活动安排

“安全生产月” 活动于6月1日至6月30日在全省教育系统同步开展，并贯穿全年。

（一）安全发展主题宣讲活动。各地各校要对“安全生产月” 活动进行主题宣传发动，要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决策部署、《安全生产法》《甘肃省安全生产条例》《甘肃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的主要精神以及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要求，全面启动安全生产月活动。邀请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领导、各市（州）、县（市、区）安委会负责同志进校园作专题报告、安全讲座等，提升广大学生安全意识，引导学校坚守安全生产红线，督促教职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邀请专家、学者举办专题讲座，组织宣讲团开展巡回宣讲，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思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等，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思想在全省各领域落地生根。

（二）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6月16日，各地各校要按照当地安监部门的要求，开展咨询活动，通过发放宣传品、有奖竞猜、体验性活动等通俗易懂的方式向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传播安全生产理念、思路、措施和行为规范。宣传群众喜闻乐见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应急救援、消防安全、防灾救灾常识等安全科普和技能，面对面解答群众关

心的校园安全问题，并现场接受群众举报。

（三）校园安全教育系列活动。各地各校要以中小学、幼儿园、大中专院校校园安全、假期安全为重点，将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学和“平安校园”建设重要内容，积极组织开展安全教育示范课、公开课、安全讲座、应急演练、安全征文、主题班会等活动。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地震、火灾和防踩踏疏散等安全应急演练；要在校园宣传栏、校报校刊、黑板报、网站和微信微博设立安全专栏，定期更新；利用校园广播、电子显示屏等平台循环播放安全知识和安全提示；在走廊、教室、食堂、学生公寓、实习实训场地等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安全提示标语。

（四）校园及周边隐患排查活动。各地各校要牢牢抓住关键时期、重点部位、关键环节，深入排查、彻底整治各类安全隐患。日常工作中，要重点检查校园周边环境、治安环境、经营环境、卫生环境、文化环境等；检查学校内门卫及“三防”建设、校舍及彩钢房、食堂、宿舍、体育设施、特种设备、消防设施、实验室、校园欺凌、配电室和电气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教育、校园网络等安全情况。对于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确定整改责任人，按期整改完毕，对于学校无法解决的安全隐患，要及时协调相关部门解决。

（五）应急演练系列活动。各地各校要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坚持贴近实战、注重实效原

则，广泛开展政校衔接、地校联合、社校联动、多部门协调配合的学校应急救援指挥演练，提高协同应对学校安全事故的能力。各地各校要结合自身风险特点深入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通过综合评估、查摆问题，完善优化预案，提高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组织开展应急预案、应急知识、防灾减灾、避险逃生技能方面的培训和竞赛等活动，提高师生自救互救和应急处置能力。

（六）安全管理大培训系列活动。按照统一规划、归口管理、分级实施、分步推进、分类指导的原则，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安全管理大培训活动，努力提升教育培训与工作实际的结合度，强化意识、掌握知识、了解常识、增长见识，真正构建“无盲区、全覆盖”的安全管理宣教培训体系。充分发挥微信、微博、网站等新媒体交互性、贴近性强的特点，坚持同一内容多媒体产生、多渠道传播、多形态展现，努力做到“培训对象在哪里，教育培训就覆盖到哪里”，切实提高培训针对性和覆盖面。

（七）事故警示教育系列活动。省安委办通过梳理全省各类典型事故案例，分行业制作了6部警示教育片并已下发，有涉及教育系统的警示教育片，各地各校要组织师生观看。同时，各地各校要利用电子显示屏、双微平台及电视媒体等各种手段，大力宣讲典型事故案例，深入剖析事故原因、发生经过、严重危害、恶劣影响，重现事故画面，开展警示教育，做到居安思危、警钟长鸣。通过组织培训、召开会议等形式，重点督促，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实现一地有隐患、

全省受警示，一校出事故、各校受教育。

（八）安监微信推广系列活动。各地各校要将推广安监微信公众号和安监微信工作群作为今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一项重点工作，通过张贴海报、印发传单等形式，引导广大师生进行关注。海报张贴和传单发放要覆盖到每位师生，安监微信公众号关注要覆盖到每一个师生，每个微信工作群要明确宣传任务和管理责任。各地各校领导干部要带头关注和推广，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已关注人员要认真做好点赞、转发、分享和评论，积极影响身边朋友、社会公众共同关注，进一步扩大覆盖面、提升关注量。“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省安委办将评选表彰一批活跃度高、作用发挥好的安监微信公众号和微信工作群。

（九）安全知识竞赛系列活动。各地各校要以“生命至上、安全发展”为主题，紧紧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相关法律法规、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科普知识等，通过有奖竞答、隐患辨识、应急处置、案例分析等形式，面向广大师生，区分层面开展安全知识竞赛活动，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提高广大师生安全素养。省安委办将借助“甘肃安监”微信公众号、每日甘肃网、甘肃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平台开展安全生产知识网络答题有奖竞赛活动，各地各校要广泛发动师生积极参与。

（十）安全文化精品创作系列活动。各地各校要紧紧围绕校车安全、食品安全、实验室安全、消防安全、防灾减灾

救灾等内容，组织力量精心创作并择优推荐一批主题清晰、创意新颖、制作精良、具有较好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理念引导作用的安全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等安全文化精品，对于优秀作品，省教育厅将推荐至省安委办予以相应奖励，省安委办将通过省局网站、“双微”等平台进行推广展示，弘扬安全文化，共享优秀成果。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摄影比赛、征文比赛等活动，作品要紧紧围绕“生命至上、安全发展”主题，生动反映教育系统安全管理工作及其成效。

三、“安全生产陇原行”活动内容

2018年“安全生产陇原行”活动从6月1日至12月31日结束，在全省同步开展。

（一）开展安全隐患曝光行。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实际，选取事故较多的地区、学校，邀请卫生、交通、消防、食品药品等方面专家深入学校查找隐患，并在当地媒体曝光，推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深入开展。

（二）依法治安专题行。结合《安全生产法》宣传周和消防日等活动，各地各校要落实《消防法》《安全生产法》《防震减灾法》等法律法规，相关措施要求落到实处；要强化法治教育、警示教育、震慑非法违法行为，向全社会释放强责任重预防的强烈信号。

（三）安全生产改革发展专题行。集中宣传报道本地本校安全管理“最多跑一次”推进落实的工作成效，深度挖掘本地本校在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进程中的好做法、好经验以及“护校安园行动”“平安校园建设”推进情况，宣

传好经验好做法，曝光安全责任不落实和措施不到位的学校。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开展“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陇原行”活动的重要性，高度重视宣传教育在学校安全管理工作中的基础性作用，把“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陇原行”活动纳入全年安全管理重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落实专门力量，保障经费投入，加强监督检查，组织好“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

（二）突出重点，注重宣传效果。宣传内容上要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思想为重点，紧紧围绕主题，突出特色和亮点。宣传载体上要在充分借助传统媒体的同时，积极利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创新载体，多管齐下，营造声势。宣传要求上，各地各校“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要做到全省规定动作做到位，自选动作有特色、有创新，真正体现宣传工作既彰个性、更具共性。

（三）加强协作，形成宣传合力。要充分发挥各级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相关成员单位的合力，加强沟通协调，畅通渠道，建立健全定期沟通机制，及时商讨工作。抓好上下衔接，强化省、市、县联动，对重大宣传教育活动做到围绕主题，形成矩阵。抓好与媒体间立体式互动，充分发挥主流媒体、行业专业媒体的作用，同频共振，唱响安全好声音，发出安全最强音。

(四) 总结考评，健全长效机制。要把“安全生产月”系列宣传活动和日常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实现安全生产宣传教育阶段性与持续性的统一。建立“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制度，确保沟通渠道畅通。建立督导考核制度，确保活动不走样、不走过场。各地各校要确定“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联络员由本地本校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处（科、股）室负责人担任，负责做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陇原行”活动情况的跟踪调度、资料收集、经验总结和信息报送工作。各单位联络员推荐表（见附件4）于5月25日前报送省教育厅。“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联络员于每周五上午12时前将本地本校和本单位一周内“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情况（电子版）报送省教育厅，遇到重大活动要随时报送，信息报送情况将纳入“安全生产月”活动考核内容。5月25日和7月5日前要分别将2018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和总结（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本）、活动期间的视频（分辨率大于1280像素×720像素，格式为MP4、MPG2、AVI、MTS）和照片资料（分辨率不低于1920像素×1080像素，格式为JPG、PNG、PSD）报送省教育厅。

联系人：学校安全稳定与应急工作处 高世伟

联系电话：0931-8823595

电子邮箱：jytawc@126.com

附件3

2018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标语

1. 生命至上、安全发展
2. 坚守安全红线，推进安全发展
3. 坚持安全发展，担当安全使命
4. 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
5. 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6. 推进安全发展，增进人民福祉
7. 应急有方，从容天下
8. 提升应急意识，保护生命安全
9. 学好用好应急知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10. 提高应急反应能力，增强公共安全意识
11. 加强应急科普宣教工作，提高公众安全防范意识
12. 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
13. 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14. 全面强化依法治理，推动安全责任落实
15. 构建双重预防机制，防范生产安全事故
16. 安全生产必须警钟长鸣、常抓不懈
17. 生命大于天，责任重于山
18. 排查治理隐患，拒绝事故伤害
19. 事故是最大的成本，安全是最大的效益

20. 安全生产，人人有责
21. 安全生产只有起点，没有终点
22. 想安全事，上安全岗，做安全人
23. 安全人人抓，幸福千万家
24. 生命只有一次，安全莫当儿戏
25. 事故不可逆，生命不重来
26. 安全可以演练，生命不能彩排
27. 宁为安全受累，不为事故流泪
28. 查患纠违从我做起，行为安全时刻牢记
29. 生命至上，科学救援
30. 深入开展第十七个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

附件5

2018 “安全生产月” 活动联络员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传 真	
Q Q 号		微 信 号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备 注	表格每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活动期间联络员不能更换。				

甘肃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5月17日印发
